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公字第11500094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三傳統公墓(溪口段溪口小段675地號土地)無主骨骸1具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許進成君115年8月4日申請書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第三傳統公墓(溪口段溪口小段675地號土地)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民眾通報申請。
- 三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四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無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未辦理者，將由本所依法代為處置，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無主骨骸位置圖、地籍資料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

鄉長 孫維聰